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7月5日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4.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6.48元/股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1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慧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1月27日至2020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47)。

4、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9)。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7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150.00万股。本次实际授予预留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45.00万股。除此以外,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条件认真核实,认为: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有关情形。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存在被《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7月5日

2、预留部分授予人数:65人

3、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4.00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6.48元/股。

4、实施方式及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容百科技 A 股普通股。

5、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45.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0%。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葛欣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119	0.250%	0.003%
小计				1.119	0.250%	0.003%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21.381	4.946%	0.048%
预留部分合计				22.500	5.206%	0.05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葛欣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238	0.250%	0.005%
小计				2.238	0.250%	0.00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64人)				42.762	4.778%	0.096%
预留部分合计				45.000	5.028%	0.10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②本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的计算分母为首次授予409.7683万股与此次预留授予22.50万股之和;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的计算分母为首次授予850.00万股与此次预留授予45.00万股之和。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6、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期限和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1) 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五、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需要承担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但不能转让的限制,对应一定的限制成本,因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单位成本。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限制成本由 Black-Scholes 模型测算得出。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2.50	2379.98	773.49	1070.99	416.50	119.0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45.00	4231.25	999.40	1996.81	870.45	362.69
合计 67.50	6611.23	1772.90	3068.80	1286.95	481.69

注:①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3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2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3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预留授予日);

(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厚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5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3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董事表决,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科技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依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7月5日,并同意以2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22.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36.4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经监事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志坚持有公司股份2,425,4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05%。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7月22日起解禁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王志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25,464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0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于2021年7月22日起6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王志坚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志坚	5%以下股东	2,425,464	1.0505%	IPO前取得:2,425,46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志坚	3,361,536	1.4560%	2020/03/14-2021/06/12	47.75-87.45	2021年2月2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志坚	不超过:2,425,464股	不超过:1.05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25,46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25,464股	2021/7/27-2022/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 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2021年7月22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王志坚承诺:

1、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本公司/本人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60%;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企业/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承诺将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 本公司/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公司/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王志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王志坚将根据市场具体情形实施上述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5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5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酒店公司")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905.71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该议案内容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1-6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健集团")拟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南酒店公司"、"标的企业")100%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以海南酒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905.71万元(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为基础,根据最终挂牌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

(二)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通讯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股权转让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海南酒店公司100%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海南酒店公司基本情况

1.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00

2.经营范围

客房、餐饮、美容、美发、桑拿、游泳池、健身房、停车场、代客洗衣以及泳装、糖烟酒销售等;主要资产及所经营的酒店位于海南省万宁市兴隆旅游度假区,总占地面积约6,667㎡,产权建筑面积6,682.16㎡,海南酒店公司于1998年9月投入运营。

3.注册资本:1,200万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设立时间:1998年1月12日

6.注册地址:万宁市兴隆温泉旅游度假区

7.法定代表人:罗宗旋

8.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69.24	215.30
负债总额	596.59	564.10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
净资产	-326.75	-348.80
	2020年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成本	0.00	0.00
利润总额	-102.46	-22.04
净利润	-102.46	-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	-11.27

注:上述最近一年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深圳分所审计,最近一期为未经审计数据。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海南酒店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1.审计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海南酒店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清产核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21]010154号)。

2.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海南酒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1]第S120号)。

(1)评估对象:海南酒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的海南酒店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评估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

(4)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5)评估结论:通过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海南酒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2,905.71万元。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3.25	11.14	-2.11	-15.92
2	非流动资产	174.16	3,416.37	3,241.21	1,861.0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173.80	3,415.01	3,241.21	1,864.91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0.36	0.36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1	资产总计	187.41	3,426.51	3,239.10	1,728.35
12	流动负债	620.80	620.80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14	负债总计	620.80	620.80	-	-
1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3.39	2,905.71	3,239.10	977.56

(四)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评估机构的选聘、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选聘和独立性

本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该机构与公司及所涉各方之间无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五)公司不存在为拟出售股权的海南酒店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海南酒店公司理财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本次交易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选择受让方

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标的

甲方拥有的海南天健威斯特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产权")。

2.交易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

3.对受让方基本要求

具有以自身名义受让标的产权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公司(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自然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4.支付方式

在受让方与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人民币现金,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汇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5.债权、债务处理

(1)乙方应在转让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